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實習教學辦法

83.1.10.訂定, 83.4.12; 91.10.31; 94.4.13 修訂;

98.10.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;

99.5.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;

102.09.1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;

第一條 為提供本系研究生之教學訓練機會及提昇大學部實習課程之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教學係指本系碩士班第一學年之基本必修課（實習教學）及博士班選修課（實習教學Ⅱ）。該學科每學年 0 學分，其主要課程內容在使研究生學習並經歷課程之講授及教材之準備，博士班研究生申領服務學習獎助學金者需修習。

第三條 修習實習教學之研究生在實習教學小組之分配下，分別擔任本系所開設大學部上學期及下學期實習課程之實習助教，並由該實習課程之教師負責指導及考評，每學期末之考評成績統一送交系辦公室彙整。

第四條 (一)助教分配特殊說明：助教 TA 時間基本時數 32 小時，原則上 TA 工作分配一學期帶 2 門正課或 1 門實習課，但若該門正課 TA 時數超過 32 小時，則只代一門正課。

(二)助教名額分配原則：

A. 正課需為必修課程，且修課人數超過 50 人(含)以上，每門正課可配 1 名助教；其他非必修課程，若有特殊需求，亦可加以說明提出申請。(助教不可協助授課)

B. 實習課助教人數，依授課老師提出需求，若授課老師的研究生願意當助教，優先排定。

(三)助教工作分配：先由授課老師填寫助教名單，其餘名額將以抽籤決定。分配為正課助教者，需一學期帶 2 門正課；分配實習課助教者，一學期只需帶 1 門實習課。

(四)助教出席率及獎懲：

A.每次實習前需至系辦領取出席表格，實習結束交由授課老師簽名並交回系辦，若於該週五下午 5 點以前未交回系辦則當週以缺席論。

B.若因故需請假者，事假請於前一天提出，填妥請假單由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送交至系辦及授課老師；病假需於課前告知授課老師，可於事後補假單並附上

證明，或由指導教授簽名認定。

C.無故缺席者一次扣15分，遲到早退者一次扣10分，已完成請假程序請人代理者扣5分。系辦公室每學期加以統計出席狀況，依教師考核分數後扣減，成績70分(不含)以下扣75%單位數之助學金，70~79分扣30%單位數之助學金，80分(含)以上則領規定內之全額單位數之助學金，扣減助學金於次學期起算。

第五條 實習教學小組由本系擔任各科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所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委員。

第六條 實習教學小組負責規劃及分配當年度研究生之實習教學事宜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